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9 日 (星期六)						4 月 20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301	一般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政 治 學		◎行 政 學		公 共 政 策	
302	勞工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勞 工 行 政 與 勞 工 立 法		勞 資 關 係		就 業 安 全 制 度	
303	教育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行 政 法		教 育 哲 學		教 育 心 理 學		教 育 行 政 學	
304	圖書資訊 管理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圖 書 館 管 理		圖 書 資 訊 學		技 術 服 務		資 訊 系 統 與 資 訊 檢 索	
305	財稅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財 政 學		◎民 法		◎會 計 學		◎稅 務 法 規	
306	經建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統 計 學		◎經 濟 學		公 共 經 濟 學		貨 幣 銀 行 學	
307	交通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運 輸 學		運 輸 規 劃 學		運 輸 經 濟 學		交 通 政 策 與 行 政	
308	水利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水 利 工 程		土 壤 力 學		流 體 力 學		水 文 學	
309	衛生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醫 用 微 生 物 及 免 疫 學		公 共 衛 生 學		流 行 病 學 與 生 物 統 計 學		公 共 衛 生 政 策、 衛 生 行 政 與 法 規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月19日(星期六)						4月2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310	資訊處理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資 料 結 構		資 通 網 路 與 安 全		資 料 庫 應 用		資 訊 管 理	
311	機械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 法學緒論)		機 械 製 造 學		流 體 力 學 與 工 程 力 學		機 械 設 計		熱 力 學	
附註	<p>一、4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能力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4 月 19 日 (星期六)						4 月 20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00	預備	08 : 50
類科	考試	0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4 : 00 14 : 30	考試	15 : 10 § 16 : 10 16 : 40	考試	09 : 00 § 10 : 30	
401	一般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政治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403	戶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概要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404	社會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5	教育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育概要	
406	財稅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會計學概要		※民法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07	經建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408	交通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概要		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409	農業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類科 編號	日期	4月19日 (星期六)						4月20日 (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14:30	考試	15:10 § 16:10 16:40	考試	09:00 § 10:30	
410	林業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森林生態學概要		林產學概要		育林學概要	
411	土木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與 鋼筋混凝土學 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12	衛生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食品衛生與 安全概要		公共衛生與 衛生法規概要		流行病學與 生物統計學概要	
413	資訊處理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資通網路與 安全概要		※計算機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414	機械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附註	<p>一、4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基礎能力測驗(作文、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能力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基礎能力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4 月 19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教育行政	※國文		※教育法規大意		※教育學大意	
503	財稅行政	※國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4	錄事	※國文		※法學大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05	庭務員	※國文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06	經建行政	※國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附註	<p>一、4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各科目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